潜江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 录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3](#_Toc18699)**

[（一）主要职责 3](#_Toc11842)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3](#_Toc3933)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3](#_Toc1816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3](#_Toc1020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4](#_Toc258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5](#_Toc27369)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5](#_Toc19934)**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7](#_Toc19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2519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7](#_Toc2596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8](#_Toc245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8](#_Toc13434)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9](#_Toc16260)**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9](#_Toc17823)**

**[八、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9](#_Toc1429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9](#_Toc9492)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0](#_Toc23912)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1](#_Toc438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_Toc2292)**

**[十、专业名词解释 12](#_Toc11491)**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单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本单位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本单位负责的工作。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机构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广华寺人民法庭、张金人民法庭、泽口人民法庭、浩口人民法庭、总口人民法庭、熊口人民法庭。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收入决算4,666.4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91.32万元，减少5.9%。2021年度本单位支出决算4,666.4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91.32万元，减少5.9%。其中：

1.收入总计4,666.46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979.4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369.6万元，减少8.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

（2）其他收入127.4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32.84万元，减少7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地方财政给予资金支持较上年度减少。

（3）年初结转和结余559.59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为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2.支出总计4,666.46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4,247.02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51.17万元，减少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基本建设类一次性项目。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036.02万元，占比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万元，占比5%。

（2）年末结转和结余419.44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资金，为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3,979.4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369.6万元，减少8.5%。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79.43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79.4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369.6万元，减少8.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979.43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979.4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369.69万元，减少8.5%，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0.84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是因清理规范津补贴，部分人员经费暂未发放。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979.4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768.43万元，占比9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万元，占比5.3%。

（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1.47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5.9万元，增加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人员使基本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7.47万元，增加0.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人员使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74.07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5.35万元，减少了17.2%；与2021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11.03万元，减少1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原因是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1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32.6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61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5.45万元。本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0辆。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预算编制时车辆购置税无法编入车辆购置费中，但车辆购置费需计入车辆价值，故决算数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相比上年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潜江法院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实际购置公务用车2辆，本年未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车辆价值较上年低，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相比2020年度减少。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36.8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2.57万，下降幅度25.5%；与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9.68万，下降幅度20.8%。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4.6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08万元，下降幅度19%；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22万元，下降幅度4.6%。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81次，接待人次770人。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5.57万元，其中：办公费22.68万元，印刷费4.41万元，水费8.09万元，电费23.02万元，邮电费28.7万元，物业管理费0.11万元，差旅费19.85万元，维修（护）费3.09万元，租赁费1.12万元，公务接待费4.62万元，劳务费45.57万元，工会经费47万元，福利费73.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61万元，其他交通费91.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79万元。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35.57万元，增加9.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人员且本年受理案件数理较上年增加34.1%使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79.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7 %。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9.69万元，减少8.5%。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79.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3,768.43万元，占94.7%。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1万元，占5.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事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40.27万元，支出决算为3,97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64万元，支出决算为3,08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法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08.27万元，支出决算为30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448万元，支出决算为37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主要原因是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支出需求调减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133.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2%；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8%。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20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

**八、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564.69万元，除不可预见费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9.69万元，执行数为379.69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案件立案率100%；二是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8.7%；三是各类案件审理结案率93.7%；四是裁判文书上网率24.2%；五是促进了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业务部门无法提供，只能通过估算来进行绩效测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预算编制工作，结合我院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二是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绩效目标。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执行数为16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情况95%；二是项目成本控制率不超预算；三是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93.7%；四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五是及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没有预判机制；三是部分满意度绩效指标业务部门无法提供，只能通过抽查部分人员反馈来进行绩效测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监管手段，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预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研判；二是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不断优化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信息系统及时运维保障；二是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90%；三是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四是系统正常运行率95%；五是审判信息公开率100%；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业务部门无法提供，只能通过估算来进行绩效测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监控管理，结合我院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二是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落实每一个工作环节，完成当年工作任务，实现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优化了本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使绩效目标更加贴合本单位实际，编制更加科学合理。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我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年度本单位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2021年决算公开表中表8《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1、2021年度潜江市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1-9）

2、2021年度潜江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表